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5,755,522.8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113,399.5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再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98,702,720.29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4,784,062.94元。

基于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7,4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371.45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

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并结合未分配利润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适当分红。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